

异地就医,如何才能享医保?

烟台出台试行管理办法,四种情况可享保障,需到社保经办机构办手续

本报通讯员 李永臣 本报记者 侯文强

异地就医包括四种情况

异地工作、居住、转诊、急诊

“因为覆盖面太广,我们出台这个《办法》时十分谨慎。”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作人员解释说,他们两年前曾发布过类似的异地就医管理办法,但只针对市直参保职工。而今年是烟台实行城镇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的第一年,这次出台的《办法》覆盖范围更广。

该工作人员说,《办法》规定的并不都是新的政策,不少办法在此前已经实施,比如异地就医的四种情况——异地居住、异地工作、异地急诊和异地转诊。

异地居住是指参保人员因返回原籍、投靠亲属等,需到烟台市行政区域外连续居住一年以上的。

异地工作是指参保人员受单位指派,需到烟台市行政区域外连续工作一年以上的。

异地急诊是指参保人员因出差、探亲、旅游等,在烟台市行政区域以外突发疾病需急诊就医的。

异地转诊是指参保人员因患危重疑难疾病,受医疗技术和设备条件限制,需转诊到烟台市行政区域以外治疗的。

10日,烟台市相关部门发布消息称,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台了《烟台市城镇基本医疗保险异地就医管理试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规定四类情况下参保人可异地就医,并明确了办理异地就医的手续。

据了解,截至2011年底,烟台市共有255.01万城镇职工和居民参加了基本医疗保险,他们如果需要异地就医,都必须按照《办法》的规定办理手续,才能享受医保保障。

异地转院需经36家本地医院

《办法》规定,居住在烟台市行政区域内的参保人员因患危重疑难疾病,确需转诊到烟台市行政区域以外治疗的,应本着逐级医疗的原则转诊。

烟台毓璜顶医院、烟台市烟台山医院(含烟台肿瘤医院)及各县市区的36家医院,为烟台市城镇基本医疗保险异地转出医院。经由这些医院转诊和治疗的病人,才能获得异地就医的医保保障。

烟台市城镇基本医疗保险异地转出医院目录

- 1、烟台毓璜顶医院;
- 2、烟台市烟台山医院(含烟台肿瘤医院);
- 3、烟台市中医医院;
- 4、中国人民解放军第107医院;
- 5、烟台市心理康复医院;
- 6、烟台市传染病医院;
- 7、烟台肺科医院;
- 8、烟台芝罘医院;
- 9、烟台市莱山区第一人民医院;
- 10、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医

- 院;
- 11、烟台市福山区人民医院;
- 12、烟台市牟平人民医院;
- 13、烟台市牟平区中医医院;
- 14、龙口市人民医院;
- 15、龙口市中医医院;
- 16、龙口市矿务局中心医院;
- 17、烟台北海医院;
- 18、龙口市第二人民医院;
- 19、烟台市莱阳中心医院;
- 20、莱阳市中医医院;
- 21、莱阳市第二人民医院;
- 22、蓬莱市人民医院;
- 23、蓬莱市中医医院;
- 24、中国人民解放军第405医院;
- 25、蓬莱市同步骨科医院;
- 26、莱州市人民医院;
- 27、莱州市中医医院;
- 28、招远市人民医院;
- 29、招远市中医医院;
- 30、栖霞市人民医院;
- 31、栖霞市中医医院;
- 32、烟台桃村中心医院;
- 33、海阳市人民医院;
- 34、海阳市中医医院;
- 35、长岛县人民医院;
- 36、长岛县中医院。

先到社保经办机构办手续

选定医院后一年内不再变更

办理哪些手续后,异地就医才能享受医保保障?《办法》规定,参保人员赴异地居住或工作时,应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异地就医管理手续。其中,回原籍居住人员,需提交户籍证明;投靠亲属居住人员,需提交公安部门出具的本人暂住证明。

相关工作人员提醒说,办理手续的市民需要注意,参保人员实行异地就医管理后,在烟台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非急诊医疗费用将不予支付。

实行异地管理后,

参保人员应在居住或工作地选择1-3所医疗保险定点医院就医,选定后一年内不再变更。居住工作地点或定点医院确需变更的,应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手续。

“如果再次回到烟台居住或者工作,参保人还要记得来注销手续。”相关工作人员说,异地居住或工作人员返回烟台市行政区域内居住的,应及时办理异地就医管理注销手续,注销后在原居住或工作地发生的医疗费用不予支付。

范围内医疗费用个人先负担10%

在外地突发疾病可就近住院

居住在烟台市内的参保人员因患危重疑难疾病,确需转诊到烟台市行政区域以外治疗的,应本着逐级医疗的原则转诊,经过层层审批确认后,可报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异地就医管理手续。其中恶性肿瘤患者术后放化疗的,异地就医管理期限为6个月,期满后需继续治疗的,应重新办

理管理手续。异地居住或工作人员转诊治疗,发生符合政策规定范围内的住院医疗费用,个人首先负担10%,剩余部分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规定结算。

但是在突发情况下,参保人员在烟台市行政区域以外,突发疾病需急诊就医的,可就近选择医院住院治疗。

未按规定办手续自行异地就医

不纳入支付范围

《办法》规定,异地就医人员的住院、门诊统筹病种医疗费用,先由个人垫付。报销时,应将医疗费用票据原件、门诊病历原件、住院病历有效复印件、医疗费用清单、转诊证明等相关材料,报转出医院或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结算。

异地居住工作、异地转诊人员住院医疗费用起付线标准,按本人选定的定点医院等级结

算;异地急诊人员住院费用起付线标准,按三级医院结算。报销时,应由个人垫付。报销时,应将医疗费用票据原件、病历、医疗费用明细清单等相关材料的。

在两种情况下,医疗费用不纳入医保支付范围:未按规定办理手续自行异地就医的;报销时未能提供医疗费用票据原件、病历、医疗费用明细清单等相关材料的。



制图:孙雪娇

城镇职工基本医保个人账户实行管理办法出台

四种情况下结清个人账户金

日前,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为制定出台《烟台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管理试行办法》,规定在四种情况下,职工的个人账户金将被结清。该办法从今年开始实施,有效期两年。

烟台市相关部门工作人员介绍,参保人员个人账户金是指用于住院医疗费用个人自负部分及门诊购药的医保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参保人员可持社会保障卡在定点医疗机构和药店就医购药。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会按月为参保人员计发个人账户金,异地居住的退休人员个人账户金则每年发放一次。

按照管理规定,当一位市民调离烟台市行政区域、死亡、出国定居或者办理异地居住手续退休后,他在烟台市的医保个人账户金将被结清。参保人员死亡后,自次月起停发个人账户金。

如果用人单位欠缴医疗保险费,在职工个人账户金暂停发放,补缴后予以补发。因用人单位未及时办理减少手续,造成医疗保险基金流失的,由用人单位负责追回,归并医疗保险基金。

每年1月份,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规定标准自个人账户中一次性扣除大额救助金;无个人账户的,每年1月由用人单位按规定标准代收代缴。

到61家外地医院治疗可享医保

办理异地就医管理手续后转诊的参保人员,在规定的61家医院住院,发生符合政策规定范围内的医疗费用,个人首先负担10%;在61家医院以外的住院医疗费用,个人首先负担20%,剩余部分,由转出医院按烟台市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和大额医疗救助基金支付标准,与参保人员结算。

北京、上海、天津、济南、青岛、潍坊、淄博、文登等地的61家医院,为烟台市城镇基本医疗保险异地转院医院。

烟台市城镇基本医疗保险异地转入医院目录

一、省外指定医院

(一)北京市

- 1、中国人民解放军第301医院;
- 2、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总医院;
- 3、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总医院;
- 4、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
- 5、中国医学科学院血液病医院;
- 6、中国中医科学院附属望京医院;
- 7、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宣武医院;
- 8、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复兴医院;
- 9、首都医科大学附属佑安医院;
- 10、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安定医院;
- 11、北京中医药大学附属东方医院;
- 12、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世纪坛医院;
- 13、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
- 14、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
- 15、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同仁医院;
- 16、北京大学人民医院;
- 17、北京协和医院;
- 18、北京阜外心血管医院;
- 19、北京中日友好医院;
- 20、北京积水潭医院;
- 21、北京儿童医院。

(二)上海市

- 1、上海市复旦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 2、上海市同济大学附属同济医院;
- 3、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军医大学附属上海长征医院;
- 4、上海市同济大学附属东方医院;
- 5、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瑞金医院;
- 6、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军医大学附属上海长征医院;
- 7、上海东方肝胆外科医院;
- 8、上海远大心胸医院;
- 9、上海中医医院;
- 10、上海市儿童医院。

(三)天津市

- 1、武警医学院附属医院;
- 2、天津医科大学总医院;
- 3、天津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 4、天津市人民医院;
- 5、天津市肿瘤医院。

二、省内指定医院

(一)济南市

- 1、山东大学附属齐鲁医院;
- 2、山东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
- 3、山东省立医院(含影像研究所);
- 4、山东省肿瘤医院;
- 5、山东省中医院;
- 6、山东省千佛山医院;
- 7、山东大学第二医院;
- 8、山东省交通医院;
- 9、山东省胸科医院;
- 10、山东省施尔明眼科医院;
- 11、济南军区总医院;
- 12、山东省精神卫生中心;
- 13、济南市传染病医院;
- 14、济南市儿童医院。

(二)青岛市

- 1、青岛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 2、青岛市立医院;
- 3、青岛市眼科医院;
- 4、青岛市儿童医院。

(三)潍坊市

- 1、潍坊医学院附属医院;
- 2、潍坊市人民医院;
- 3、潍坊市中医医院。

(四)淄博市

- 1、淄博市中心医院;
- 2、淄博市中医医院;
- 3、淄博万杰肿瘤医院。

(五)文登市

- 1、文登整骨医院。